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洪水影响区域评价报告项目

项目地点：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甲方：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豫西水利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9日

甲方：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豫西水利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洪水影响区域评价报告编制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及有关规定，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做好该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经双方商定，签订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洪水影响区域评价报告项目

2. 项目地点：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三条 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甲方委托任务

1. 范围：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3. 工作周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洪水影响区域评价报告工作(报批时间节点以上级要求的时间为准)。

4. 提交成果：提交《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洪水影响区域评价报告》纸质版及电子文档材料。

5. 成果提交份数：乙方向甲方提交洪水影响区域评价报告最终稿

陆份，若甲方有需求，乙方无偿再次提供洪水影响区域评价报告。

第四条 收费及支付方式

1. 本次技术服务费用根据中标通知书，总额为：¥89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三次 支付乙方。

2.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
即¥17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元整）。

2.2 乙方在完成报告初稿上会评审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
费总额的 50%，即¥4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2.3 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向乙
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即¥26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
陆万柒仟元整）。

3.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逾期交付
税票，甲方付款期限自动顺延。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帐 号：1702020609200198497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说明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周围
的环境条件，并按本合同第二条内容提供资料。

5.1.2 派人协助乙方勘察场地，并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工作

的事宜和协调处理乙方在野外现场工作期间因工作与当地发生的各种关系。

5.1.3 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5.1.4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及时给乙方支付费用。

5.1.5 因法律、政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继续履行明显有损甲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时乙方没有实施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已实施的，甲方根据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并保证成果的质量。

2. 报告经评审所提出的任何补充修改工作，均由乙方在评审后15日内完成，并满足要求。

3. 乙方承担评审费用以及负责办理报告的评审事宜，直至登记备案。

4. 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

5、因履行本合同期间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间交付经过评审合格成果的（由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乙方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1%，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自愿放弃向甲方主张本合同涉及的款项的权利。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知识产权应当归甲方。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技术服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技术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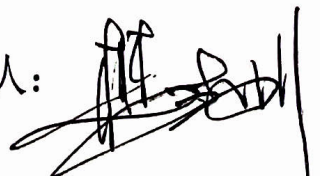
8.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8.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灵宝市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河南豫西水利勘测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